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成员责任保险附加扩展家政服务人员意外责任**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家庭成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聘请、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在被保险人容许和规定的场所内从事家政服务活动期间，因意外事故所致伤、残和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家政人员的伤亡；
- （二）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所饲养的宠物、家禽或家畜对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 （三）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因精神错乱或痴呆状态下对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 （四）家政服务人员因身体原因，在医院进行治疗过程中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 （五）家政服务人员因自身行为不当或自杀、自残、违法犯罪所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 （六）家政服务人员在非经被保险人容许和规定的场所内从事家政服务活动期间，因意外事故所致伤、残和死亡；
- （七）各种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 （八）精神损害赔偿；
- （九）各种间接损失；
- （十）其他不是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责任。

##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分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